

三、負責人才華卓越，領導有方，發展班務，著有成績者

四、教師熱心教學，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、發明或著作者。

五、教職員對學生愛護、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。

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，不得全日收托幼兒，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。

前項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。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、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，由本府訂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六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黃世嫻

電 話：04-7531146

電子信箱：a6202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 10803779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府已發布之「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」條文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條文業經本府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法制第 1080368137 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368137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」

訂定「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」

縣 長 王 惠 美